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4〕84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广州华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4年11月12日

广州华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非常重要的环节。其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良好的创新意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结合广州华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选题管理、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材料归档等环节。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各学院和系（专业教研室）分工负责。

第二条 教务处职责

（一）统一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

（二）组织校级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组，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进行流程监督和质量检查；

（三）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五)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查工作。

第三条 学院职责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条例,结合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院(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

(二)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

(三) 组织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四)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审查、评阅、答辩及成绩复查与公布;

(六) 组织评选本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向学校推荐;

(七) 做好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和抽查工作。

第四条 专业教研室(系)职责

(一) 专业教研室(系)成立以专业教研室(系)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

(二)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三)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并报学院审核;

(四) 根据学院审核过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进行毕业

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

（五）及时整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材料并交学院资料室存档；

（六）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有关的抽查工作。

第二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五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富有责任心、具备良好师德师风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或外聘教师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需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需要在企业或校外其它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按学校外聘教师聘任程序进行聘任。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指导学生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进行必要的实验准备工作，规范填写任务书。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计划；保证定期（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每个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尤其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

第九条 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认真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论文/设计的评阅）工作。

第十条 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包括拟定提纲、检

查初稿、修改定稿、检查撰写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归档等。

第十一条 督促和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参加结题验收（论文/设计的评阅），并向答辩小组写出有关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教书育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意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学生，教育学生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学生职责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的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学习，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训练环节。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

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工作有：

（一）撰写开题报告，学生应提出研究背景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毕业论文（设计）结构体系；

（二）按计划完成课题任务；

（三）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论文/设计的评阅），并提供所要检查的相关资料；

（四）按照《广州华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

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六）配合学校组织的各类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

（七）按照《广州华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资料明细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

第十六条 除国际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外，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其它专业如需用外文撰写，应由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一致，经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任务书下达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从实习实践、科研和教学的实际问题中选定，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选题不得与往届重复。题目的类型可以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学生应依据专业特点，从社会需求与发展的实际出发进行选题，保证一人一题。选题来源为解决生产、科研和教学的实际问题的题目占比不低于 50%。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应涉及学生所学或相关专业范围，且能达到科研工作训练的目的。毕业论文（设计）是一项系统完整的工作，学生在工作期间应完成各环节的全部工作。数名学生完成同一大课题时，每位同学应对整个课题有全面的了

解，但工作各有侧重，有独立完成的内容，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准。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根据自身研究领域和当前行业热点问题，提出不少于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方向，选题方向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学生在教师提供的选题方向基础上，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自主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学生也可以在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提出自己的选题建议，但需经过指导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各专业成立选题审核小组，由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学生的选题进行审核，主要从选题的可行性、创新性、实际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选题，审核小组应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定后，应经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初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复审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选定课题题目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下发课题任务书，课题任务书包括任务目标、内容、进度安排、相关参考文献及基本要求。课题任务书填写后须经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审核。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结合课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了解课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理论研究达到的水平以及当前动态等，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并撰写开题报告，文献资

料的查阅不得少于 10 篇。

第二十二条 由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组织开题答辩会，检查每个学生开题的准备情况。开题环节检查的要点如下：

（一）检查学生是否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是否充分、结构体系是否合理，判断是否已充分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和要求；

（二）学生对选题的研究（设计）目标和意义是否有全面准确的认识，是否能按时按质完成研究（设计）任务；

（二）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工作量是否适宜；

（三）是否具备毕业论文（设计）所要求的知识、技术和能力等基础条件；

（四）开题检查不合格者必须在一周内重新开题。

（五）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结束后，论文（设计）题目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由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主要应检查以下内容：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设计）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

（二）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

（三）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工作表现；

（四）教师指导工作情况。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成部分：封面、原创性声明、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可选）。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正文篇幅要求：其中的经、管、文、理工类毕业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不少于 12000 字；外语类、音乐类论文不少于 8000 字。

毕业设计的正文篇幅要求：理工类毕业设计如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等，需写一份不少于 8000 字类似于计算说明书的论文，艺术类毕业设计如环境设计类、视觉设计类、动画设计类、影视编导类和音乐演出汇报类需写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类似于设计说明书的论文。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的具体要求

（一）理工类毕业设计主要分为工程设计、科学实验、软件开发。

1. 工程设计型

机械类专业：做此类题目的学生需独立完成折合 A0 图纸 2 张左右，包括但不限于总装图、部装图、零件图、工艺图和原理图等，图纸应符合《机械制图》标准的规定。电气信息控制类专业：学生要独立完成工程（科研）项目设计、实验（或仿真）、测试等工作。

土建类专业：A2 布图，A3 打印，结构设计至少 6 张（标准层结构平面布置、基础平面布置、一榀框架配筋、一层楼板配筋、楼梯配筋、结构设计总说明），建筑与结构设计最少 12-13 张（结构设计之外至少加各层平面建筑图，四个立面图，两个剖面图，

总平面图)。

网络工程类专业：要独立完成一个中小型企业的网络规划设计，应包括一个具体的拓扑结构图，并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进行选型和安装配置。

建筑、园林类专业：要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至少包括分析图（3-6张）、总平面图、总剖立面图、总鸟瞰图、重点区域平面、立面图、效果图等图纸，最终以设计说明&设计图 A3 编排打印成册（及 A0 或 A1 展板设计）提交毕业设计成果。

2. 科学实验型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

3. 软件开发型

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应用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模块设计。

（二）艺术类专业毕业设计主要分为环境设计类、视觉设计类、动画设计类、影视编导和音乐演出汇报类。

1. 环境设计类

室内设计可完成居住空间设计、商业空间设计、办公空间设计、娱乐空间设计等；景观设计可完成商业景观、公园景观、居住区景观等。设计以方案册或展板形式呈现，必须要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或轴测图、效果图、分析图和设计说明等。

2. 视觉设计类

可完成包装设计、企业形象 VI 系统设计、书籍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广告设计、摄影摄像等视觉专业相关内容。可通过电脑设计、手绘和实物制作的形式完成并展示。

以上各类别需以展板呈现的，展板规格一般不小于 A1 尺寸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以方案册、设计册呈现的一般为 A3 规格，原则上不少于 30 页，需排版并装订成册；书籍设计应同时制作书籍宣传系列海报，书籍设计要求有封面与封底、扉页、内页、版权页等，可自选与书籍设计相匹配的装帧方式；电视广告，摄像作品参照影视编导类标准执行。

3. 动画设计类

应包含动画短片及其衍生设计。动画短片可选二维或三维动画（二维动画制作：帧速率不低于 12，无场，AVI 格式或 MP4，尺寸为 PAL 制（720*576）或 HDTV（1280*720），画面播放流畅，含片头片尾，作品时长不低于 3 分钟。三维动画制作：帧速率不低于 25，无场，AVI 格式或 MP4，尺寸不低于 1920*1080。画面播放流畅，含片头片尾，作品时长不低于 3 分钟。），剧本内容要健康、积极、向上。

均需完成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动漫衍生产品电脑效果图一套，根据个人毕设动画短片作品设计一套动漫衍生品。衍生品设计可以是实物类或非实物类。实物类包括角色玩偶、多个漫画、创意产品等；非实物类包括网页、游戏、界面设计等。

4. 影视编导类

作品类别可包含微电影、微电视剧、微纪录片、电视栏目（电视新闻节目、电视访谈节目、电视综艺娱乐节目、电视社教节目等）、电视专题片、形象宣传片、生活情景剧、音乐电视、广告、影视剧本等。

时长（字数）要求：微电影、微电视剧、微纪录片、电视栏目（电视新闻节目、电视访谈节目、电视综艺娱乐节目、电视社

教节目等)、电视专题片、形象宣传片、生活情景剧、音乐电视等应不少于 10 分钟, 不高于 30 分钟; 影视剧本不少于 8000 字。

结构要求: 作品包括片头、片尾、字幕(包括主创人员及指导教师)。

技术指标: 作品最低 720*576(标清作品); 视频格式为 mp4、avi、mpg、mov 等。

内容要求: 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 作品内容积极健康; 不得涉及政治; 不得包含色情、暴力、种族歧视; 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选题要求: 作品必须是导师命题或学生自选题目, 内容必须原创。

5. 音乐演出汇报类

通过独唱和演奏的表演形式(毕业汇报演出)演绎四首不同风格、程度适宜的作品(全程录像并刻印光盘), 若演出场地及条件成熟, 可按照“音乐会”演出标准举办学生个人毕业音乐会(全程录像并刻印光盘)。

第二十七条 论文(设计)撰写应按照《广州华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的要求执行, 如学院或专业有特殊要求, 或规定为列入的新设专业, 可由学院或专业制定相应的规范, 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验收应在实验或设计工作完成后, 答辩前一周完成, 由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组织

指导教师和相关学科教师实施检查。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与评阅标准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论文（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写出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

评阅教师应根据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文本质量，包括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实事求是填写评语和评阅成绩。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验收不合格，即学生未获得答辩资格，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组织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9人组成（人数为单数），负责组织本学院的答辩工作，制订包含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等内容的工作方案，于答辩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二）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应根据毕业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含秘书1人），具体负责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学生的答辩内容、答辩过程、回答问题情况以及论文（设计）研究价值等给出答辩成绩，由答辩秘书进行记录。

（三）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的整理和装订，提交给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进行审核。学生应准备好答辩所需的PPT和相关资料，熟悉自己的设计内容和答辩流程。

（四）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陈述，介绍自己的论

文（设计）内容观点、设计方案和成果。陈述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表达流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学生的陈述和设计成果，提出问题和建议。学生应认真回答问题，虚心接受建议。由答辩秘书进行记录。

（五）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答辩内容、答辩过程、回答问题情况以及论文（设计）研究价值、设计成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答辩成绩。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按五级制评定，评定范围为以下五个区间：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成绩应成正态分布，成绩评定为优秀的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人数的5%。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进行审核，确保成绩评定的公正、公平、合理。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公布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接受学生的查询和申诉。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相似比原则上应不高于25%，前期成果如已在国内外正规刊物发表，总相似比计算可按成果发表日为准。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导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各部分在总成绩中的占比原则上为4:3:3。成绩合格者各部分成绩应全部大于或等于60分。

第三十五条 论文（设计）结题验收（论文评阅）合格并通过

论文（设计）答辩后由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成绩提交后，仍未通过论文（设计）结题验收或仍未通过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只能随下一届毕业生重修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重修的学生必须办理相应手续，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结业生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须按学分交费。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保存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文、过程材料及有关图纸由学院永久保存，其中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另存一份。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胶装要整齐（封面由教务处统一提供样版），统一按照封面、原创性声明、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可选）等顺序胶装。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